

有關南區商業宣傳街站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秘書處接獲陳文俊先生, JP、何沅蔚女士、黃雨程女士及張展聰先生以書面提出, 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 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 詳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2)條,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的議程。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